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无人机机巢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目询比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ZHNY-2025-20)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无人机机巢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询比采购(项目编号: ZHNY-2025-20)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 (万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供货期限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ZHNY-2025-20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无人机巢系统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询价采购	第一	深圳江行联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3.62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翼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5.36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南方电网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6.000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fzbt1@163.com;异议受理电话:15774729195(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吴子强

2025年12月15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